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针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做出的，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相互发展。

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洪 磊: 

汪旭东:

方先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洪磊：

汪旭东：



方先明：

2018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洪 磊：

汪旭东：

方先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